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651號

原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

訴訟代理人 張翊鈴

管聰明

被告 大鵬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馬明輝

訴訟代理人 郭浦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簽立物業管理委任契約暨委任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之聯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告並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予被告。嗣系爭契約於111年12月31日雙方合意終止，被告卻拒絕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1月26日派駐訴外人陳品樺擔任第11
02 屆委員會總幹事，被告並於111年3月21日改選第12屆主任委
03 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依照規定，陳品樺需拿著改選完
04 後之會議紀錄及使用執照到區公所辦理變更報備，再到銀行
05 作印鑑變更，印鑑變更後，被告才能自銀行領取款項支付廠
06 商費用。但陳品樺在辦理主委變更一事拖了3個月之久，第1
07 2屆管委會只得向訴外人朱惠新自111年4月29日起至同年7月
08 13日止，陸續借款860,000元，其中之610,000元匯入陳品樺
09 帳號，另交付現金250,000元予陳品樺支付廠商費用、社區
10 零用金。因陳品樺及會計秘書怠惰，財務報表與實際支出之
11 金額不符、帳目不清，其中朱惠新交付之現金250,000元流
12 向不明，另陳品樺向管委會簽呈以20,000元購買之ASUS筆記
13 型電腦（下稱系爭電腦），陳品樺於111年10月9日離職時並
14 未歸還被告。陳品樺受聘於原告，任職期間所作所為、侵占
15 公款、使管委會現金帳目流向不明，屬民法第184條規定之
16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7 而系爭履約保證金目的在於擔保履約，可見被告110年12月9
18 日大鵬新城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招標細項說明（下稱系爭招
19 標明細）第10條第8項規定「得標公司完成簽約時，同時原
20 押標金200,000元轉作為履約保證金，待合約期滿無任何爭
21 議事項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後，於30日內無息償還，正
22 式合約期限為1年」，本件既於履約期間發現原告有違約情
23 形，被告自得扣押系爭履約保證金，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
24 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並交付系爭履約保證金予被
28 告，而系爭契約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被告迄未返還系
29 爭履約保證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支票申請
30 書、活期存款取款憑條、代收票據憑摺、存證信函等為證，
3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另原告派駐陳品樺擔任被告總幹事，及

01 被告有向朱惠新借款共86萬元之事實，亦有被告提出之被告
02 繳費收據附卷可參，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
03 786號不起訴處分書、113年度偵續字第101號不起訴處分書
04 在卷可佐，亦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主張本件陳品樺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為陳
06 品樺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亦應連帶負責等語，
07 然為原告所否認，而陳品樺是否應對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
08 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
09 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10 (三)查被告前對陳品樺提出業務侵占罪嫌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
11 後，分別以113年度偵字第7786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01號
12 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檢察官不起訴之理由略以：1、觀諸陳
13 品樺提出之社區開支明細及相關估價單等單據，可知朱惠新
14 匯款予陳品樺後，扣除社區開支，剩餘款項，陳品樺已於11
15 1年9月9日匯還予朱惠新，有上開明細、相關單據及陳品樺
16 與朱惠新之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考，且證人沈蓓麗（為被告
17 前主任委員，見本院卷第95頁）於偵查中證稱：我跟朱惠新
18 借的錢匯到陳品樺帳戶後，所有的錢都有拿去支付社區的費
19 用等語，是陳品樺所辯朱惠新借予社區之款項扣除社區開支
20 外已歸還朱惠新等語，並非無據。2、另證人陳明正即原管
21 委會秘書於偵查中雖證稱，有經手開立收據，但未經手現金
22 款項等語，與陳品樺所辯現金係交給陳明正用以支付廠商款
23 項等語不符，然無其他客觀事證可資佐證向朱惠新所借現金
24 部分有遭挪用或侵吞之情形。3、又證人嚴秋新即原管委會
25 監察委員於偵查中結證，帳上少了20幾萬元，不確定有無被
26 挪用或短少等語，是管委會因帳目不清，致帳上數額有短
27 少，然究係是帳目不清致無法核算，或係有人侵吞公款不
28 明，無從逕為不利陳品樺之認定。4、另被告管委會指訴陳
29 品樺侵占系爭電腦部分，陳品樺予以否認，辯稱系爭電腦應
30 係留在管委會辦公室等語，證人沈蓓麗證稱沒有找到筆電，
31 判斷是陳品樺拿走等語，然此係因系爭電腦購入後係由陳品

01 樺保管、使用，因而推論系爭電腦可能係遭陳品樺拿走，然
02 陳品樺是否侵占系爭電腦尚須其他積極事證佐證，而陳品樺
03 未將該筆電列於移交清冊雖有可議之處，然依證人嚴秋新偵
04 查中證述，系爭電腦係被告、沈蓓麗個人購買，與管委會無
05 關等語，是負責監督移交之嚴秋新對於筆電所有權歸屬之認
06 知與實際情形不符，惟可知移交時並未包括筆電，該筆電去
07 向不明，究係是遭陳品樺或他人取走無法定論，尚難因陳品
08 樺未實際移交筆電予下一任總幹事，即認定係陳品樺侵占系
09 爭電腦等語，而為陳品樺不起訴之處分。

10 (四)是依據被告所提之證據及檢察官偵查結果，尚難遽認陳品樺
11 有何侵占公款、公物之行為。遑論觀之被告所提繳費收據，
12 其中與行政秘書陳明正有關者，包括111年4月29日、111年5
13 月30日、111年6月20日等，其上均明確記載「茲收到朱惠新
14 之墊款」，金額分別為30,000元、20,000元、50,000元、6
15 0,0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此部分款項應為現金，顯見
16 陳品樺並非唯一經手朱惠新借款之人，陳明正偵查中所述自
17 己未經手現金款項等語，已與客觀證據不符；復證人嚴秋新
18 也表示帳上少了20幾萬元，但「不確定」有無被挪用或短少
19 等語，更難對陳品樺為不利之認定。且究竟系爭電腦縱使如
20 被告主張下落不明，亦不能逕認係遭陳品樺侵占，被告就此
21 部分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22 (五)尤有甚者，本件被告是否因款項不清而受有損害，亦有可
23 疑。即如今因管委會作帳問題、帳目不清，以致款項流向不
24 明，該等款項是否已經用以支付其他無憑證之廠商貨款、零
25 用金等，亦有可能（這只是其中一種可能），就是因為帳目
26 不清，所以無法核對，如果款項均已用於公用，當然就無何
27 人侵占之問題，被告既未舉證是遭陳品樺侵占，就應承擔舉
28 證責任分配下之不利益結果。

29 而被告雖請求傳喚證人陳品樺，要陳品樺解決帳目不清及歸
30 還系爭電腦事宜，及要求原告命陳品樺拿出250,000多元之
31 憑證等語，然縱使傳喚證人陳品樺，陳品樺當然不會承認自

01 己侵占公款，此觀陳品樺於偵查中之辯解即明，且本件應由
02 被告舉證證明陳品樺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相關憑證又都是
03 在被告管委會內，斷無反要求原告提出憑證之理，是認被告
04 請求調查此部分證據，均無必要，應予駁回。

05 (六)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既已終止，且被告亦未舉證陳
08 品樺有何侵權行為及原告應對陳品樺負僱用人侵權責任之事
09 由，被告即無受領系爭履約保證金之權利，原告依民法第17
10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自有理由。

11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43
22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
24 一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
28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29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范欣蘋